

李志豪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21日，李志豪在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鱼地一巷3号2栋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1. 个人对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对环评要求理解不足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学习不到位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2. 重生产进度，轻环保合规，企业前期急于投产接单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厂房装修、设备采购、人员招聘等生产筹备工作上，存在先投产、后补手续的侥幸心理，未将环评手续办理纳入项目开工前置条件，导致出现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问题。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1. 立即规范生产状态，落实停产整改要求，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管控，在环评批复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前，严禁擅自恢复生产，杜绝环境风险持续存在。落实情况：已按要求全面停止生产，确保整改期间无违规生产。2.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文件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技术单位，现场勘查厂区生产工艺、产能、原辅材料使用、废气产生节点等情况。落实情况：已选定环评编制单位，技术人员已进场开展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工作，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，在7月8日已提交生态环境局审批，持续

跟进办理进度。3. 同步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，根据环评文件要求，同步设计、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，对等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密闭集气罩，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设施，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实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建设、同步投用。落实情况：已完成治理设施方案设计，正在采购废气收集管道、集气罩、活性炭吸附箱等设备，待设备到位后立即组织施工安装，确保与环评手续办理进度同步推进。

目前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众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8日

